

名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〇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假新北市板橋區和平路14巷22號4樓會議室舉行一〇〇年股東常會，會議內容如下：
- (一)報告事項：1. 九十九年度營業概況報告。2. 監察人審查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 本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 (二)承認事項：1. 承認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案。2. 承認九十九年度虧損撥補案。
 - (三)討論事項：1.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法」案。2.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3. 本公司擬以私募或公開募集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 (四)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擬以私募或公開募集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說明如後。
- 三、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本公司股票自100年4月30日至100年6月28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四、檢奉 貴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自填妥代理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地址後，於股東常會五日前寄(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95號1樓)，俾利辦理出席報到。
- 五、本次股東常會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開會30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b.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證券代號：6276)。
- 此致
貴股東



敬啓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名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100

名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託股務代理人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託股務代理人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95號1樓
 話：(02)3393-0898(代表號)
 網址：www.emega.com.tw
 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9:00～下午4:30

股東常會通知請即拆閱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769號

平信

股東 台啓

第二聯

第三聯

正1
背1

第四聯

※若親自出席者，請貴股東填寫出席通知書並簽名或蓋章後寄回本公司服務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或可逕攜帶簽章之出席通知書於會議當日辦理報到。

※若委託出席者，請貴股東填寫委託書並簽名或蓋章於開會5日前寄回本公司服務代理部。

※不出席者，免擲回本聯。

98

名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出席通知書

時間：100年6月28日(星期二)上午9時整
地點：新北市板橋區和平路14巷22號4樓會議室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第三聯簽章後，寄回本公司服務代理部或最遲於股東常會六聯委託書簽章後，並於股東會五日前寄(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機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98 名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	戶號
出生日期		姓名
法定代理人姓名		留存印鑑
電話		本股東凡因股東事務處理依公開發行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規定自即日起以上列印鑑為憑。

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規定未成年股東印鑑卡須加蓋父母雙方印鑑。

身分證影本浮貼處

請附上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以免影響 貴股東權益。
 未附身分證影本者，印鑑卡無效，且印鑑卡恕不退還。

本公司擬以私募或公開募集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說明：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以利未來業務拓展，擬辦理現金增資。為使資金募集管道更具彈性及多元化，擬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於適當時機依相關法令規定以公開募集或私募或兩者搭配方式辦理。

二、如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發行額度以不超過4仟萬股為限，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得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6項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本次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係依(1)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1)(2)兩者計算價格較高者為私募參考價格，並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
- 2.若暫以100年5月12日為定價日，依前述方式計算之參考價格暫訂為新台幣8.5元，私募價格暫訂為新台幣6.8元，惟實際私募價格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於參考價格八成以上訂定之。
- 3.暫訂之私募價格低於票面金額之原因及合理性：由於本公司近日以來於櫃檯買賣市場之收盤價均未超過面額，致使本次暫訂私募價格低於面額，考量公司最近幾年度產生之累積虧損致使每股淨值已低於股票面額（截至100年03月31日之每股淨值為6.07元），且私募發行之股份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等因素，本次暫訂私募價格低於面額，屬屬合理。對股東權益影響為實際私募價格與面額之差額將產生帳上之累積虧損，此一累積虧損數將視未來公司營運狀況消除之。

(二)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以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者為應募對象。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籌集資金的時效性，擬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款項，以免影響公司正常營運。
- 2.得私募額度：以發行普通股4仟萬股為本次私募之上限。
- 3.本次私募辦理現金增資之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
- 4.本次私募辦理現金增資之預計達成效益：藉由充實營運資金以擴大業務規模，進而改善獲利能力。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之轉讓對象外，不得對其他對象再行賣出。

四、本次私募計畫的重要內容及有關事項，以股東會決議為定案之依據，日後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客觀環境與市場狀況變化，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或改採公開募集方式，或以兩者搭配方式辦理本次現金增資。

五、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應說明事項詳見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newmopsov.twse.com.tw>）：投資人進入該網址後，請點選「各項專區」進入「私募專區」項下「股東會應說明事項」及本公司網址：<http://www.mingjiong.net>。

委 託 書 使 用 須 知

- 一、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蓋章，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同時提供兩種格式用紙給股東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 五、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若非股東得免填戶號）。
- 六、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但委託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其代理股數則不受限制。
- 七、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受託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若其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除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之四倍外，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八、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蓋章方式代替之。
- 九、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十、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委託書如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十一、使用委託書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委託書使用規則」第二十二條各項規定者，本公司得拒絕發給表決票，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二、股東欲撤銷委託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日一日前，完成書面通知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並收回委託書及書面通知被徵求公司，徵求人（受託代理人）應彙整撤銷委託之股東明細表於股東會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 十三、徵求人除已於書面及廣告資料上說明徵求委託書之目的係為解任董事或監察人外，其徵得之委託書不得作為提出或參與表決解任董事或監察人之用。

98 100年-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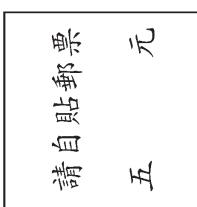
委 託 書		委 託 人 (股 東)		編 號
格式一、	格式二、	股 東 戶 號	持 有 股 數	簽名或蓋章
<p>一、茲委託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0年6月28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p> <p>1.承認九十九年度決算表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p> <p>2.承認九十九年度虧損撥補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p> <p>3.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法」案。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p> <p>4.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p> <p>5.本公司擬以私募或公開募集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p> <p>6.臨時動議。</p> <p>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p> <p>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p> <p>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p> <p>此致</p> <p>名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授權日期 年 月 日</p>	<p>姓名或名稱</p> <p>徵 求 人</p> <p>戶 號</p> <p>姓名或名稱</p> <p>受 託 代 理 人</p> <p>戶 號</p> <p>姓名或名稱</p> <p>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p> <p>住 址</p>			

100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九十五號一樓

名 鐘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兆 豐 證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務代理人
股務代理部 收



市

縣

鄉 鄉 鎮

村 里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寄件人：

誠